活跃在一线的调解能手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刘乙庭

□王骏 特约记者李春梅 记者涂家福

法治人物

在信丰县小江镇莲青村,有一位家喻户晓的金牌人民调解员,他就是莲青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刘乙庭。自1992年在村委会上班以来,他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维护一方和谐稳定为己任,积极主动为村民调解各种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户、大事不出村。

28年寒来暑往,刘乙庭像一颗螺丝钉,牢牢地坚守在人民调解员的岗位上,在平凡的岗位上奉献着自己一份力,百姓亲切地称他为村里的"和事佬"、群众的贴心人,近日,他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以身作则 赢得群众信任

"现在年轻人都外出务工去了,老人、小孩留守在家中,有时需要去镇上办点事情,刘乙庭都会很热心地帮忙。""待人公平,处事公正,一把尺子量长短。"在小江镇莲青村,提起刘乙庭,村民们都纷纷竖起大拇指。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任职以来,刘乙庭在村里带头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风气,凭良心办事,凭公心处事,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只要村民有需要,不管是红事还是白事,他都会主动上前搭把手。

"群众纠纷无小事,件件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这是他经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从事调解工作以来,他用心用情用力,忠实践行一名人民调解员的职责,处处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不管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他只要接到群众请求调解矛盾纠纷的电话,总会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倾力化解矛盾纠纷。"在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掌握第一手情况,才能正确调解矛盾,赢得群众的信任。"刘乙庭说。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问题,村"两委"发起了爱心助学倡议,成立了莲青村"新青年乡贤协会",帮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子勤奋学习。刘乙庭带头示范作表率,成了"新青年乡贤协会"的一员,连续几年爱心捐赠,帮助贫困家庭学子。

作为一名村干部,他以身作则,凭着热心、爱心,赢得群众的信任;作为一名调解员,他凭着自己的责任心,在群众中树立威信,架起了帮助老百姓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连心桥。"这是积德行善的事业,也是为人民服务最生动的实践。"刘乙庭说。

"他用自身行动实践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凝聚起强大的社会正能量。"小江镇党委书记黄龙国评价说。

扎根基层 维护稳定促和谐

作为一名基层调解员,刘乙庭一干就是20多年。家庭矛盾、邻里不和、宅基地、山林纠纷……这些随时会引发暴风骤雨的矛盾纠纷,他总能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最让他难忘的是,前几年在莲青村老角湾发生的一起家庭矛盾。村民赖小红夫妇因家庭琐事闹不和,对前来劝架的妻子娘家人大打出手,一气之下妻子丢下家中的小孩回到娘家,娘家人劝其离婚。刘乙庭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赶往赖小红丈母娘家中做思想工作,一次次被轰了出去,刘乙庭迎难而上,前后5次上门,召集双方座谈、交流,向双方剖析离婚对家庭的危害与后果。赖小红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在丈母娘家做了5桌饭菜进行赔礼道歉,最终让处于离异边缘的夫妻重归于好。

"年轻气盛不懂事,要不是刘乙庭帮忙,估计这个家早就散了。"赖小红回忆起当年的事,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刘乙庭介绍说,近年来,因各种惠农政策推行,农民对土地、山林看得非常重,由此引发的矛盾也逐渐增多,如不能及时化解,容易发生重大群体事件。前不久,村民曾某柱、曾某生因土地纠纷问题,两人拿着农具大动干戈,前往调解的刘乙庭还意外被当事人拿着砖头砸伤了脚踝。通过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政策,双方形成共识,两人握手言和。

"作为一名调解员,我看到过很多悲欢离合、鸡毛蒜皮的事情,也更加明白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刘乙庭说,化解双方矛盾,让他们握手言和,是作为一名调解员最有成就感的事。

坚持以维护民安、促进民和为己任,自刘乙庭开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尽职尽责地履行着一名人民调解员的光荣职责。

勇于创新 纠纷调解见成效

"人民调解工作是一门技术活,得讲究艺术。"在介绍自己的调解技巧时,刘乙庭说,群众认熟不认生,调解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必须要用老百姓的语言讲道理,这样才能稳得住、说得开、调得成。

"要对症下药、因人施策,从双方立场出发,积极引导他们换位思考,宽容理解,和睦相处。"这样的调解方法,是刘乙庭多年来在调解工作中常用到的方法,他还有一个法宝就是电话24小时开机,做到村民有求必应。

多年来,他扎根基层,不辞劳苦,穿梭在调解第一线,莲青村的许多地方都留下过他的身影。不徇私情,对亲朋好友一视同仁,不接受邀请、礼品,用公心处理矛盾纠纷。

农村纠纷琐碎复杂,大部分纠纷需要用法律来衡量。在多年的调解工作中,他不断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拥有过硬的调解能力和掌握过硬的调解技巧,不仅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前提,也是对当事人的尊重和负责。"刘乙庭说,调解纠纷要依法调解,不能糊弄群众,要以理服人。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28年来,刘乙庭把自己的心血都奉献给了基层人民调解事业,每一起纠纷总是认真对待、积极主动、全力化解,始终如一地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经他调处的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调处率100%,成功率90%。

如今,虽然已退休,但他依然深爱着人民调解事业。"干了一辈子的调解工作,一时间还真的难以割舍。"刘乙庭坦言,退休了,还将继续发挥余热,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服务群众,维护一方和谐稳定。

民情与法

多次无证驾驶 心存侥幸被逮

□刘慧娣

近日,大余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开展了夜查行动。当晚,执勤民警拦下一辆赣B54**4号牌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发现驾驶员是"老熟人"陈某,他之前因无证驾驶被查处过。

据陈某说,他之前一直因为没有驾驶证,被交警"抓"了好几次,目前正在考科目四。当日抱着晚上应该没有交警执勤的侥幸心理,将车开上了路,不料又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通过查询,民警发现陈某曾于2018年5月和2019年8月、10月、12月共4次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此次是陈某第5次无证驾驶被逮着,被民警依法处以1000元的罚款。

酒后驾车摔倒 获拘役缴罚金

□黄安石 李亮亮

宁都一男子驾驶二轮摩托车摔倒在地,行人报警后,警察发现其为醉酒后无证驾驶。近日,宁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对其进行了审理,一审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温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20年4月4日晚上,被告人温某与其亲戚在宁都县一饭店吃饭,其间温某喝了二两半白酒。当日20时许,温某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回青塘村廉租房内,因醉酒在道路上行驶了一段距离后摔倒在地,行人看见后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温某有酒驾嫌疑,经抽血检验鉴定,被告人温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14.9mg/100ml,属醉酒驾车。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温某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致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温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漫议

为反浪费提供法治保障

□张向阳

近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以法律形式制止餐饮浪费,迈出了重要一步。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当前,法律草案初立,尚在审议阶段,但相关报道甫一公布,就引来舆论热议,受到广泛支持。这足以说明,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日趋浓厚,依法制止"舌尖上的浪费"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用法治引领节约粮食新风尚,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从法律草案公布的内容看,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来说,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对消费者来说,造成明显浪费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来说,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甚至被处以罚款。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从现实生活场景看,宴请点餐时为了面子,只管"多多益善";网络直播时为了博取眼球,"大胃王"不惜假吃、催吐……种种助长浪费之风的行为,理应坚决纠治。依法反对食品浪费,就是要促使食品消费回归理性消费的正途;依法监管食品浪费,就是要给肆意浪费行为戴上"金箍"。

好风气的形成是一场持久战,需要向法律要规范、向制度要动力,也需要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早在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全社会狠刹奢侈浪费之风树立了标杆。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

风俗者,天下之大事也。把体现中华民族勤俭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有利于更好弘扬新时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以此次立法为契机,引领带动全社会构建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必能让我国粮食安全更有保障,让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可持续。

物业到期后拒不退出造成损失应赔偿

□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民法典在身边

为继续独占一处小区的物业服务业务,物业公司在服务合同到期后,拒绝退出服务区域、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以及必需资料等,导致其他物业管理企业无法入驻,使得小区在三个月的时间里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其间,李先生等7户业主家发生财产被盗。由于监控设备一直被关闭且进出人员复杂,公安机关长时间未能破案。那么,被盗的李先生等业主能否要求原物业公司赔偿呢?

李先生等业主有权要求原物业公司赔偿损失。《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原物业公司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其他物业管理企业无法入驻,使得小区处在无人管理状态,给业主的财产造成威胁,却故意违反自身的法定义务,即存在过错,且李先生等业主家被盗乃至公安机关长时间未能破案,均与原物业公司的行为致使小区失控有关。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村老人和小孩重点弱势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依托警保劝导站,组织民警与农村"两站两员"一起走进辖区水东镇马祖岩村,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图为宣传民警在向小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郭金萍 摄

会昌培养"和事佬"专解烦心事

本报讯(肖光财)"过去村里闹矛盾的不少,自从老金当上了调解员,遇事能及时站出来,现在村里安稳多了。"近日,在会昌县中村乡中联村,提起调解员金善洪,乡亲们都佩服得不得了。为实现社会矛盾纠纷早排查、早化解,会昌县推行村村设调解员制度,在各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族长等"五老"中指派1人担任人民调解员,该县243个村实现了每村一名调解员全覆盖。调解员还担负起上报社情民意信息、监督村"两委"、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等职责,成为政府与农民之间的民意"直通车"。

为提高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会昌县还建立起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力度。调解员还通过远程教育,学习土地法、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知识,用法律知识"武装"自己,以便帮助农民增强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村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权。人民调解员制度提升了会昌县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据统计,2020年,该县调解员大显身手,成功调处农村宅基地、财务、山林、社会赡养等方面纠纷973起,排查苗头性问题180多起,成功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971万元,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

政法快报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峰景路1号峰山国际·花漫里8号楼B座2203复式【权证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776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777号。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建筑面积为141.04平方米。共有情况:共同所有。房屋取得方式:向赣州市峰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建筑物总楼层为25层,标的物位于第22-23层,复式结构,电梯房(二梯五户),四室二厅二卫(复式上层有加建一间房间)】。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27538元;保证金:14万元;每次竞买增幅:6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二、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蓝田大道阳光康城19#楼三单元906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建筑面积137.34平方米,总楼层18层,所在楼层9层)。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78950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

三、瑞金市象湖镇龙珠路明珠花苑B-5#商铺(房产证号为:瑞房权证象湖镇字第201400446号。建筑面积为334.57平方米。已装修,有租赁,未腾房)。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14100元;保证金:1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四、石城县琴江镇体育路莲城广场S-2-20号商铺【房屋所有权证号:琴字第11859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石国用(2013)1105-0090号。房屋所有权人:江西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房产所在层数为2层,规划用途为商业,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47.76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5.98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五、赣州市章贡区八境路3号A区C栋3单元206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30266号,房屋建筑面积:117平方米,所在层数:2/5,住宅。土地证号:赣市国用(014)第SF0490号,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5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19907972758。

六、大余县南安镇余西街学院路房产一栋(房产证号:余房私字第20111392号。该房宗地为划拨性质土地,需买受人承担土地出让金。建筑年代2009年,建筑面积163.31平方米。建筑总层数为三层。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房屋性质为灾后重建。区域内公共设施完善)。

处置法院:大余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0.3632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7607906649。

七、赣B79T97大众途观小型汽车一辆(拍卖对象停放于龙南市人民法院院内,车辆类型为小型汽车,品牌型号为大众SVW6451JED,车辆牌号为赣B79T97,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车辆出厂日期为2015年5月6日,车辆识别代号为LSVX065N1F2096642,发动机号为L39091。已行驶里程为191562公里,有违章未处理,共计罚款1300元需要买受人承担,不计扣分)。

处置法院:龙南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05215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